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科正润”)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分期借款，在总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 3.8%/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该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益科正润持有公司 29,843,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益科正润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海坤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同意，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科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春卫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2155060P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 4 楼 303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货

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教育咨询；仓储；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

益科正润持有公司 29,843,01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向益科正润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目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为 3.8%/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该额度有效期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2 年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额度范围内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融资，融资期限为一年，自资金到账之日起生效。融资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益科正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涛先生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及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属于关联交易，目的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

基准利率及公司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定价公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益科正润借款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规范的要求。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